

DB 5304

地 方 标 准

DB 5304/T XXXX—2024

动物诊疗机构犬免疫流程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送审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出。

本文件由玉溪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萍、李思远、禹泽中、张海鹏、李佳、高俊男、赵津、钱锦花、郑健、刘双玲、李晨、余海

动物诊疗机构犬免疫流程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犬免疫操作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免疫前规范、免疫实施规范、免疫后规范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玉溪市境内动物诊疗机构犬的免疫接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450-2021犬保定操作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诊疗机构 animal medical institution

依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在规定的诊疗范围内从事动物疾病的诊断、治疗、疫苗接种、动物绝育、去势和美容等活动的动物诊所和动物医院。

3.2 免疫接种 immunization

将疫(菌)苗、类毒素等生物制品接种到动物体内,使机体通过主动免疫或被动免疫的方法获得防治某种传染病的能力。

4 免疫前规范

4.1 免疫人员

应持有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以上并注册在本动物诊疗机构的专业人员。

4.2 免疫前登记

接种前应对犬的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内容包括品种、年龄、性别、毛色、动物来源、饲养时间、饮食状况、健康状况、生理状况、既往病史、免疫接种史、驱虫史、过敏史以及宠物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

4.3 免疫前检查

犬到达诊疗机构后需静置观察10min，体温测量，可视粘膜，耳道检查，眼部检查，口腔检查，鼻部检查，被毛皮肤检查，体表淋巴结检查，肌肉骨骼检查，呼吸数检查，听取呼吸音，心音，胃肠道蠕动音等。

4.4 免疫条件

- 4.4.1 常规临床检查无异常的犬。
- 4.4.2 犬的最小免疫年龄为6周龄。
- 4.4.3 处于非患病期、非感染期或未患有免疫抑制性疾病的犬。
- 4.4.4 新养犬或更换饲养环境的犬未达10-14d的犬，不可接种疫苗。
- 4.4.5 使用免疫抑制剂或患病痊愈停药期不足2周的，不可接种疫苗。
- 4.4.6 驱虫和疫苗接种，建议间隔3d以上。
- 4.4.7 手术后一周内不建议接种疫苗。
- 4.4.8 处于妊娠期和哺乳期的母犬不宜接种疫苗。

4.5 免疫原则

- 4.5.1 应对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副流感和狂犬病等核心疫苗进行免疫接种。
- 4.5.2 首免犬在健康的状态下年龄达到6周龄方可进行，每3-4周一次，每只犬12周龄及以上保证至少注射一次疫苗；首免不建议弱毒苗和灭活苗混用；疫苗种类及接种方法见附录A。
- 4.5.3 成年犬应进行加强免疫。
- 4.5.4 老年犬如患有严重系统性疾病可视身体状况1.5-2年免疫一次。
- 4.5.5 严格执行犬免疫操作程序，严格执行无菌操作，使用一次性注射器。

4.6 免疫前犬信息确认

4.7 免疫前疫苗信息确认

- 4.7.1 应选择具有兽药生产批准文号的疫苗并确认疫苗种类。
- 4.7.2 疫苗包装完整，标签完好，理化性状无异常的疫苗。
- 4.7.3 储存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确认疫苗有效期，保证疫苗质量。
- 4.7.4 疫苗回温到室温方可注射。

5 免疫实施规范

- 5.1 免疫时保定 犬免疫时，应按照GB/T 40450-2021进行保定，应科学保定，动作轻柔，减少动物应

激。

5.2 接种部位 疫苗注射应选择颈背部或皮肤游离性较大的部位进行皮下注射，每次疫苗注射是需在不同的位置。

6 免疫后规范

6.1 注意事项

6.1.1 将疫苗瓶身上的可揭标签贴至疫苗记录本中，写明免疫时间、注射疫苗人员、疫苗名称、批号、生产商、下次免疫建议时间。

6.1.2 接种后动物不可立即离开医院，在院观察 20 分钟，确认动物无明显异常后，宠主方可带动物离开。

6.1.3 因有些过敏反应发生较晚，动物带回后，宠主仍需对动物持续进行观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联系或返回动物诊疗机构处理。

6.1.4 其他事项：首免未完成前不建议洗浴，加强免疫后 7d 内禁止洗澡；免疫后动物应避免过度运动、环境改变等应激；免疫后 3-5 天内动物出现嗜睡、易疲倦但饮食排泄无异常，宠主无须过于担忧。

6.2 不良反应处置

6.2.1 接种疫苗后，部分犬会出现体温、呼吸、脉搏等异常变化，经 24h-48h 后即可恢复正常。

6.2.2 极少数犬疫苗接种部位出现肿胀、发热，皮肤出现红疹或红斑，面部或局部皮肤肿胀并伴有瘙痒、休克等现象，应及时对症处理。

6.3 废弃物处理 疫苗接种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见《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

6.4 免疫效果评价 免疫接种 14d-21d 后，进行血清抗体检测，评价免疫效果。若出现免疫失败，应再次补免。

6.5 免疫档案 免疫接种后，为被免疫犬建立疫苗接种档案，内容应包括犬主姓名、联系方式、免疫犬基本情况、健康状况、免疫项目、免疫时间、疫苗种类、疫苗批号及生产商；将犬主信息、犬信息、免疫信息等内容录入当地养犬管理系统，并为犬主人出具免疫证明。

附录 A
(资料性)
犬常见传染病疫苗及接种方法

犬常见传染病疫苗及接种方法见表A.1。

表 A. 1 犬常见传染病疫苗及接种方法

免疫类型	免疫接种	疫苗种类	间隔时间	预防传染病	备注
首免	第一次 (最小 6 周龄)	二联苗、四联苗、五联苗、六联苗、七联苗、八联苗	3-4 周	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腺病毒 II 型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犬副流感、犬冠状病毒、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型)	严格遵循制定的免疫时间,确保疫苗质量,每年接种疫苗应比上一年提前一个月,以防抗体滴度下降发生免疫失败现象。
	第二次	二联苗、四联苗、五联苗、六联苗、七联苗、八联苗	3-4 周	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腺病毒 II 型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犬副流感、犬冠状病毒、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疸型)	
	第三次 (每只犬 12 周龄及以上保证至少注射一次疫苗)	二联苗、四联苗、五联苗、六联苗、七联苗、八联苗	3-4 周	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腺病毒 II 型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犬副流感、犬冠状病毒、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应型)	
加强	每年一次	二联苗、四联苗、五联苗、六联苗、七联苗、八联苗	-	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腺病毒 II 型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犬副流感、犬冠状病毒、犬钩端螺旋体病(犬型、黄应型)	

参 考 文 献

[1]疫苗接种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